



第十三届会议

2007年7月9日至20日

牙买加金斯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今后的规模和组成以及今后的选举程序的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1.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三条的规定，其中要求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应由理事会根据缔约国提名选出的十五名委员组成，但理事会可于必要时在妥为顾及节约和效率的情形下，决定增加任何委员会的委员人数。

2. 决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今后的选举程序如下：

(a) 秘书长应在海底管理局行将举行选举的届会召开前至少半年，向管理局所有成员发出书面邀请，请其提名参加委员会选举的候选人；

(b) 参加委员会选举的提名应加附一份资格说明或履历表，说明候选人在委员会工作所涉领域的资格和专业背景（包括矿物资源的勘探和开发及加工、海洋学、海洋环境的保护，或关于海洋采矿的经济或法律问题以及其他有关的专门知识领域），并且在管理局当届会议开幕前至少三个月前寄达。管理局当届会议开幕前不到三个月收到的提名将不予接受；

(c) 秘书长应照字母次序，将按上文(a)段被提名的委员会候选人编制成一份名单，列明提名的管理局成员，并将按上文(b)段提交的资格说明或履历表列在附件中。该名单应该在管理局举行选举的届会召开前至少两个月分发；

3. 请秘书长考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意见，撰写一份关于委员会运作情况的报告，供理事会在2010年审议，以使理事会能在2010年就2011年选举的委员会的成员数目达成谅解。